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 明.....	2
第二节 释 义.....	3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4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4
三、关联交易情况.....	4
四、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5
六、职工安置情况.....	5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6

第一节 声 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财务顾问”）接受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圣太”）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顾问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上市公司”）公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日常沟通及核查情况，国都证券出具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规定，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根据上海圣太、谦谦德合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已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易连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释 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海圣太	指	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
谦谦德合	指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上海易连	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谦谦德合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1,000 万元收购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3%的财产份额。上海圣太商贸有限公司拟出资 51,475 万元分别收购西格玛控股（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 12.84%的财产份额、新玛（丽水）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 60.59%的财产份额。
本意见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意见中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上海易连的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上海易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与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拟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具体计划。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四、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稳定发展，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存在未来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后续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杨光	董事、财务负责人	-	2023-08-17	辞职
王明明	副总经理	-	2023-08-17	辞职
李斯	职工代表监事	-	2023-08-17	辞职
张慧霞	-	职工代表监事	2023-08-17	选举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 9 月 26 日，上海易连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法履职的公告》，上海易连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轼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履职。通过公司初步了解，相关调查事项与其在公司任职无关。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董事长柏松代为履行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完善治理结构。

六、职工安置情况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谦谦德合将严格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海圣太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进行重大变动。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公开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履行情况
1	上海圣太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正常履行中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4		关于不改变上市公司发展计划的承诺	是	
5		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是	
6		关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是	已履行完毕
7	谦谦德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正常履行中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10		关于不改变上市公司发展计划的承诺	是	
11		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是	
12	方丽梅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正常履行中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1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15		关于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承诺函	是	已履行完毕
16	柏松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正常履行中
1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1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在本次收购中做出承诺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静静
胡静静

许金洋
许金洋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嘉炜
李嘉炜



四八